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 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ZHQZCS-C-F-230075**

2023年09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项目编号：KZHQZCS-C-F-230075

采购计划备案号：后采办备字(电子)[2023]01489号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1	详见磋商文件	1,530,0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5.本项目的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邹城市太平东路2777号

联系人：丁经理

联系电话：18347572727

采购单位名称：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医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镇大青沟街铁东段

联系人：胡晓伟

联系电话：151487279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成交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11	联合体响应	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收取。
15	磋商保证金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16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 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总价
21	现场考察	否
22	其他	兼投兼中: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 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 完善信息后, 才可进行网上响应, 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 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 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 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 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 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 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 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 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 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 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 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 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 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 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 在进行信息确认后, 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 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 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 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 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 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 **、采购包: **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 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 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 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科尔沁左翼后旗人民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至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交付使用
标的提供的地点	科左后旗人民医院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 2期：支付比例60%，交付使用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的60% 3期：支付比例10%，交付使用后，质保期一年期满支付余款
验收要求	1期：符合相关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其他：其他：：政采贷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 eimeng 关于印发《科左后旗政府采购“双向承诺+信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活动开展前，政府采购供应商需签署《科左后旗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2)，供应商做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做出信用承诺。（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函，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3）采购人、政府采购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做出虚假信用承诺，经调查核实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给与处理。将失信行为予以记录，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失信惩戒机制进行管理，推进信用记录跨领域互通共享，营造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市场秩序</p>

2.技术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项	1.00	1,530,000.00	1,530,000.00	面向中小企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病案统计管理软件技术参数</h3> <p>一、病案首页录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要求病案首页信息主要包含：基本信息、出院诊断信息、手术信息、费用信息、其他信息。 系统要求可根据不同医院类型设置首页录入页面，支持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康复医院中医院等使用，可根据地方政策不同扩展相应的区域附页。 系统要求具备完善的首页数据校验功能，比如：入出院科室不符提示转科、身份证号与出生日期关系是否一致、存在病理诊断必须输入病理号、存在手术必须有手术费用、校验产科婴儿记录和新生儿情况等。 系统要求具备对首页字段的设置功能，如对病案号、住院号、首页打印等进行设置，符合医院实际使用需求。 系统要求首页录入具有诊断类型、病人来源、二级来源、临床路径、是否疑难、是否单病种、是否危重、医疗小组、抗生素使用、使用目的、使用方案等项目的录入，同时兼容老版病案首页，所有录入信息及相字典项可以进行自定义维护。 系统要求首页录入界面的每一个输入框要能够支持F5快捷键或双击查询功能，针对于复杂的录入框除要求能够提供按照拼音码等快捷录入方式之外，还要能够提供多关键字检索方式。 系统要求首页数据保存时要具有病案首页数据校验功能，支持对校验结果进行提示和定位、人工修改错误内容后再保存。对校验的错误数据支持手工勾选/取消勾选。 ▲系统要求支持对接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展示首页质控系统的数（编目后的）质控结果和DRG预分组结果。 系统要求支持录入和查看一个病人多次转科记录，支持详细转科记录的接口取数设置。 ▲系统要求支持录入和查看一个病人的多条入院诊断、病理诊断的信息。 ▲系统要求支持查看和录入ICD-11诊断编码。 系统要求支持对照查看医保版疾病诊断、手术操作编码。 ▲系统支持勾选ICD-10诊断编码和ICD-9手术编码是否进行医保上报，并保存勾选结果。 ▲系统要求支持编码自动对照功能，对照和切换可单独操作。 系统要求支持按条件分配未录入病案。如按科室、按数量分配。 系统要求支持对已录入的病案进行批注功能，可按条件查看和处理被批注病案。 <p>二、首页质量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统要求具有病案质量审核功能，审核类型要分为强制、合理和逻辑性，并能够按照卫统、中医卫统等校验标准进行审核，展示质控项数目、错误信息。 系统要求支持根据错误提示直接定位到需要修改的病案首页页面进行数据修改，支持勾选/取消勾选错误项。 系统要求支持自动保存错误信息，根据错误信息查询窗口对审核的错误进行归类，显示归类错误例数，也可以单独按

照科室查询，查看科室校验后的首页情况。

4.系统要求具备多种校验规则，并能自定义维护校验规则。

三、首页数据查询及修改

1.系统要求支持按基本查询条件，精确查询已完成录入的病案。

2.系统要求支持双击已录入的病案，对病案首页信息进行修改和保存。

四、接口费用重导入

▲系统要求能够自动清空某一段时间段的费用数据并重新导入费用信息，支持新版费用合入老版费用。

五、病案收回

1.系统要求支持人工勾选或利用条码枪工具实现对病案的收回。

2.系统要求支持查询病案的多种回收情况，查看收回管理修改记录。

3.系统要求支持统计病案的收回情况，并支持统计结果打印。

六、病案借阅

1.系统要求支持对病案的借出、还入等功能。

2.系统要求支持查询病案的借阅记录、逾期未归还等信息。

3.系统要求支持对借阅部门、人员、事由等参数配置。

七、统计管理

1.系统统计管理是统计报表提供数据来源，要求包括门诊、住院工作量和其他项目的录入、修改、查询功能。

2.系统要求支持门诊、住院工作量支持接口导入，提供产生门诊、住院月统计数据的功能。

3.系统要求支持接口调取或人工录入工作量，对于已存在的工作量数据，提供数据逻辑审核校验和修改功能。

4.系统要求支持查看门诊、住院、病区出入院的数据。

5.系统要求可以设置统计录入日期与当前日期的差额，取数方式可以自定义按照病案或者住院工作量取值，支持设置报表中的“0”是否显示、可以设置住院工作量在每月最后一天录入一条合计数值。

6.系统要求具有统计时间段设置功能，包括传统期间、自定义期间；医疗小组能够按照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质控医师设置；术前住院天数能够设置周六日及节假日不计入功能。

1

八、病案报表

▲1.系统要求包含常用报表、病案报表、统计报表、卫统报表、手术报表、指标报表、中医报表、妇幼报表、再入院报表、三级绩效报表、地方报表、定制报表等，所有报表具有导出EXCEL\TXT\PSR\DBF\SQL功能。

2.系统要求报表具有自定义功能，能够灵活进行报表的功能设计，可以自行增加文本域、计算域、排列对齐方式、针对某一域可以自定义函数，取值SQL,以适应统计报表的复杂性。

3.系统要求支持维护报表信息，包含卫统疾病分类代码、卫统病伤死亡原因类目、三十病种基本情况取值、医院报表取值、地方报表汇总科室、门诊及病区同期比项目、月份显示格式、损伤与中毒外部原因代码等。

九、检索查询

1.系统要求具有特色检索工具，提供病案快速检索，简单检索，复合检索、诊断检索、手术检索等功能，针对病案首页中的产妇、婴儿、中医等信息提供单独检索功能。

2.系统要求支持ICD-10词典检索，门诊、住院工作量查询。

▲3.系统要求支持复合检索功能，可以针对病案首页中的任意字段进行组合，排列，取阶段范围进行模糊查询，并可保存此次查询条件，为下一次使用继续使用。复合检索查询结果支持字段排序调整和导出功能，支持显示病案首页中所有字段信息。

4.系统要求复合查询结果提供数据运算分析小工具功能，如统计记录、分组记录、求和、平均值、最大值、最小值等，可以对查询结果的任意列进行正序、倒序排列，并支持分屏显示。

▲5.系统要求提供统计与病案的出院人数对比的功能，对统计和病案的出院人数进行逻辑对比分析，支持查询详细科室

的逐日数据对比，支持查看患者病案首页信息。

十、卫统上报

- 1.系统要求可根据卫统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审核，审核的错误全部通过后可顺利对接上传到国家卫统上报平台。
- 2.系统要求支持将首页录入的数据标准按照卫统平台要求在后台自动对应转换，不影响医院原始录入的数据标准和规则。

十一、数据处理

- 1.系统要求拥有完善的分院数据处理机制，人员权限区分明确，数据查询、报表汇总、数据上报支持分院单独处理、总院数据汇总。
- 2.系统要求拥有丰富的接口标准，可直接连接oracle、sqlserver等数据库，支持使用webservice通用接口服务直接采集webservice数据。
- 3.系统要求支持多线程取数功能，提高数据处理速度。

十二、接口处理

- 1.系统要求具有外部接口程序处理功能，分为通用接口、扩展接口，能够设置病案、统计分别调用外部数据，数据连接设置能够支持同时连接多个数据库。
- 2.系统要求通用接口支持表名、字段的填写、费用信息调取，门诊、住院工作量取数，支持过程处理，能够显示HIS或EMR中入院、出院、转入、转出名单。扩展接口支持单列、多列、扩展脚本取数方式，并且设置同时连接不同数据库。

十三、系统维护

- 1.系统维护要求包括标准编码、病案基础、卫统基础、病区、科室、员工、医疗小组、节假日，肿瘤专科、报表设置定义，系统中职业、关系、组织机构分类代码、出生地、国家、民族、麻醉方式、手术级别、切口级别等基础维护严格采用国家卫计委颁布的标准字典。
- 2.系统要求节假日、工作日定义可以按照当前年度月度自动获取日历功能，并且支持门诊休息类型：全天、半天。

十四、其他功能

- 1.系统采用病案与统计合二为一的设计模式，减少医院病案、统计管理人员的重复性、交叉性工作，提升病案与统计管理工作的质量。
- 2.系统的窗口具有自动识别不同分辨率的功能，可解决大分辨率下窗口过小的问题。
- 3.系统要求管理功能包括站点管理、系统参数设置、数据备份功能，其中系统日志能够记载所有用户操作时间、操作应用名称、操作描述，站点等信息，便于查找误操作的数据信息源头。
- 4.系统要求具有界面化数据库自动备份管理页面，可设置备份时间和频率，备份功能后台运行，保证病案数据不丢失。并支持数据连接保持功能。
- 5.系统要求具有自动生成病案号功能，可以按照统一流水号、住院号、科室打头流水号、统计码、自定义标识等进行设置；具有再次住院的检查功能，能够在调用首页数据后检查是否是再次住院情况，检查方式可以按照、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进行设置。
- 6.系统要求可以设置病案号长度、当前年度，入院日期与当前日期的误差范围。支持某一时间段病案首页数据锁定功能，可以设置自动锁定，能够自定义打印首页的应用编号、打印不同首页模板。
- 7.系统要求有密码规则保护功能，超过规定次数，可停用该用户。
- 8.系统支持快捷键F3调用窗口。
- 9.系统要求支持记录导出操作的日志
- 10.系统要求支持帮助功能，可查看用户操作手册或对应指标或模块的维护信息。

二级公立医院首页上报系统技术参数

一、数据对接

1. 支持与目前医院现用的病案统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的读取和使用。数据不全时需人工录入。

二、编码对照

1.支持编码自动对照：支持将病案首页中的编码智能生成与疾病诊断国家临床版2.0、手术操作临床版V3.0的映射关系。支持北京临床版V5.0、北京临床版V6.0、国家临床版V1.1和国家标准版等多种版本编码的自动转码。

支持人工比对编码：针对不匹配的编码给出匹配度推荐，给人工核对提供辅助支持。

2.支持编码对照的分工处理：通过选择范围与查询功能的组合使用，可按区段过滤编码。

3.支持更新编码：针对异常的编码可进行编辑，提供模糊查询功能，通过更新编码，更新对照信息，再进行导出上报。

2

4.支持扫描更新：检查多次上报区间内使用的编码有无变更情况。

5.支持导入外部文件读取编码，减少对数据库的直接操作。

三、数据审核

1.支持对时间范围内的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批量检查，根据绩效考核要的数据要求，给出详细错误类型和错误信息。

2.支持调用病案系统修改错误首页数据。

四、数据预览

1.支持预览二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数据项。

五、数据上报

1.支持将导出后的首页数据上报：预览首页数据无误后即可导出上报要求的.csv格式文件。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技术参数

1、质控

1.支持临床医师填写完病案首页时，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校验，并反馈校验结果。

▲2.支持点击质控结果，定位到错误项在质控系统上的位置。

3.质控规则包括：

(1)完整性质控：校验首页数据是否填写完整，必填项是否必填

(2)值域范围质控：校验各数据项是否在标准值域范围内；

(3)逻辑合理性质控：校验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合理性；

(4)新生儿逻辑质控：判断所有与新生儿相关的数据项的合理性；

(5)产科逻辑质控：产科优先编码

(6)诊断逻辑质控:无效主诊断、主诊断选择错误、合并编码分离、疾病逻辑冲突、疾病手术对应错误或缺失、附加编码漏填、编码更特异/残余类目、疾病不包括、编码错误或缺失、肿瘤与形态学编码错误等等；

(7)手术逻辑质控：判断手术操作编码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包含以下校验规则：无效主手术规则、手术操作错误或缺失、手术疾病对应错误缺失、不包括规则、另编规则、分类轴心冲突等等；

4.支持根据医保结算清单规则进行校验；

▲5.支持多种分组器，包括CN-DRG分组器和国家标准DIP分组器

6.支持DRG分组相关指标展示，包括DRG入组情况、DRG权重和问题预警等；

7.支持DIP（国家标准分组器）入组结果展示，包括DIP编码、DIP名称、分值、平均费用、平均住院天数等

8.支持临床医师对有疑问质控条件申请停用。

9.支持病案首页历史数据追溯和对比。包括质控规则对照和诊断手术及预分组结果对照等等

10.支持多级质控：四级质控。编码员能够对诊断手术进行编码审核，审核不通过数据反馈至临床。

3

二、首页评分

- ▲1.支持临床医师在填写病案首页时，系统对病案首页进行自动评分，并反馈评分结果。
- 2.支持点击查看质量评分表的详细内容，减分项要标红显示。
- 3.系统内嵌多套评分标准，规则可编辑维护。
- 4.支持人工评分功能

三、问题统计分析

- ▲1.医师：展示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病案错误数排名等。
- 2.科主任：科室内在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医师错误数排名；可查看各医师病案错误详情。
- 3.病案室：医院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科室错误数排名；钻取各科室、各医师病案错误详情
- 4.支持EXCEL格式导出数据。

四、质量评分统计

- 1.医师：展示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查看详细病案首页数据。
- 2.科主任：展示科室内在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各医师详细病案首页数据。
- 3.病案室：展示院内统计周期/查询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查看科室、医师详细病案首页数据。
- 4.支持EXCEL格式导出数据。

五、分析报告

- 1.支持自动生成病案首页质量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总结与分析、各科室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情况、重点科室情况分析。
- 2.支持病案首页质量分析报告导出Word格式。

六、标准字典

- 1.ICD10查询，支持按照字典编码、名称、版本进行检索。
- 2.手术查询，支持按照编码、名称进行检索。
- 3.病理查询，支持按照编码、名称进行检索。

七、参数设置

- 1.支持按照编码、名称、版本号进行检索，对审核条件进行新增配置。
- 2.对首页校验项进行配置。
- 3.支持按照科室编码进行检索，支持科室增加、修改、删除等操作。
- 4.支持首页字典维护，支持对字典项的增删改查等操作。
- 5.支持对评分项进行增删改查的操纵。
- 6.对申请停用的质控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质控条件停用。
- 7.对人工扣分项进行维护
- 8.内置多种分派机制。支持按科室、按数据等机制对病例进行分派

八、系统设置

- 1.系统用户账号可以配置。
- 2.系统菜单可配置，且可以支持增删改查操作。
- 3.支持角色配置，且增删改查等操作。
- 4.用户登录日志。

九、接口配置

支持可以测试各系统推送的数据是否完备。

DIP医保支付运营监管系统技术参数

一、DIP医生助手（嵌入运行方式）

- 1.以嵌入HIS/EMR等第三方系统的形式使用，做到临床医师实时查看预分组。
- 2.提供实时入组查询工具。入组过程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
- 3.DIP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预测分组，模拟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高低倍率情况，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
- 4.目标分组：提供增加、修改或减少诊断及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对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 ▲5.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
- 6.智能预警监测：提供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支持按规则筛选病例，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
- 7.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DIP入组记录，提供数据追溯功能。
- 8.费用分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以柏拉图的形式展示费用分类占比及累计占比，提供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
- 9.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同组病例信息，选择标杆病例对比分组信息和费用消耗趋势。
- 10.历史住院：提供当前患者历史住院记录，支持查看历次住院的DIP分组信息。

二、在院运行监管

- 1.对【在院患者】进行DIP相关监测，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在院患者列表：同步当前在院患者信息，进行DIP分组和预警判定，支持按照预警规则颜色等级分类，支持按照医疗组、结算类型、医保类型、病组类型、诊断/手术编码和名称等条件进行病例筛选。
- 2.DIP预分组：支持根据当前患者入院诊断及手术记录进行DIP分组，根据诊断/手术变化更新分组。模拟结算付费，预算预计盈亏，图形化展示高低倍率情况。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
- 3.目标分组：提供增加、修改或减少诊断及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 4.智能入组推荐：从诊断/手术其他相关入组和综合病等方面提供其他入组建议。
- 5.智能预警监测：对在院患者进行高低倍率、入组异常、再入院、费用结构异常等相关情况进行预警提示，支持按规则筛选病例，预警规则支持自定义。
- 6.支持对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信息。
- 7.费用分析：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以柏拉图的形式展示费用分类占比及累计占比，提供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
- ▲8.提供费用消耗情况分析，根据住院各个时间阶段提供各类费用的实际占比与均值的趋势对比。
- 9.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DIP入组记录，提供数据追溯功能。
- ▲10.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同组病例信息，对比分组信息和费用消耗趋势。
- 11.历史住院：提供当前患者历史住院记录，支持查看历次住院的分组信息。
- 12.支持对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预警信息。

三、离院患者管理

（一）离院病例

对所有离院病例进行管理，包括已结算和离院未结算病例。可对接电子病历系统获取电子病历病案首页或对接病案统计系统获取病案首页数据。

- 1.支持按出院日期/结算日期、科室/医疗组、结算状态、医保类型、结算类型、住院号/病案号、预警级别及预警规则等

条件筛选病例，支持钻取查看患者详情，支持筛选结果的下载导出。

2.患者列表提供患者基本信息，DIP分组、预计结余、预计结算费用、预分组、主要诊断及手术、离院方式、病种类型等内容。

3.DIP分组：使用病案首页诊断及手术编码对离院病例进行DIP分组，预算盈亏及费用高低倍率情况图形化展示。

4.智能入组推荐：从诊断/手术其他相关入组和综合病等方面提供其他入组建议。

5.智能预警监测：对离院患者进行高低倍率、入组异常、再入院、费用结构异常等相关情况进行预警提示，支持按规则筛选病例，预警规则支持自定义。

6.目标分组：提供增加、修改或减少诊断及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7.费用分析：提供离院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以柏拉图的形式展示费用分类占比及累计占比，提供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

8.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DIP入组记录，提供数据追溯功能。

9.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同组病例信息，对比分组信息和费用消耗趋势。

10.历史住院：提供当前患者历史住院记录，支持查看历次住院的分组信息。

11.提供离院患者的病案首页、医保结算清单的查看。支持对接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及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查看质控结果。

（二）首页编码差异

▲1.对病案首页编码前后数据进行DIP预分组对比，统计分组差异病例，提供差异分析报告，包括分组差异趋势、科室分布及差异患者明细。

四、医保盈亏分析

（一）全院结余分析

1.从全院的层面统计医疗总费用、总结余、总病例数、DIP结算费用、高低倍率病例数、盈亏例数等费用相关指标，计算同比/环比增幅，提供钻取部分指标近期增值趋势图。

2.提供CMI、次均住院日、时间/费用消耗指数、DIP组数、入组率等DIP相关运营指标统计。

3.支持所选时间范围内全院盈亏趋势分析，支持同期数据对比。提供结余超支科室和病组统计图表。

4.费用结构维度分析，提供各项费用分类占比，柏拉图形式展示累计占比。

5.从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多个维度进行横向数据分析及对比，支持向下多级钻取及导出数据。各维度均提供超支、盈余分类筛选。

6.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二）科室结余分析

1.从全院的层面统计医疗总费用、总结余、总病例数、DIP结算费用、高低倍率病例数、盈亏例数等费用相关指标，计算同比/环比增幅，提供钻取部分指标近期增值趋势图。

2.提供CMI、次均住院日、时间/费用消耗指数、DIP组数、入组率等DIP相关运营指标统计。

3.支持所选时间范围内科室盈亏趋势分析，支持同期数据对比。提供科室下病组结余超支分布统计图。

4.支持科室维度费用结构分析，提供各项费用分类占比，柏拉图形式展示累计占比。

5.从医疗组/医生/病组多个维度进行选择科室内的横向数据分析及对比，支持向下多级钻取及导出数据。各维度均提供超支、盈余分类筛选。

6.支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三）医疗组结余分析

1.全院所有医疗组中结余/超支医疗组数量分布，费用结余前五与超支前五的医疗组统计。

2.横向对比各医疗组的总费用、结余费用、病例数、病组数、次均费用、次均结余等，支持数据钻取和导出。

- 3.支持筛选具体医疗组进行指标分析,计算同比/环比增幅,提供钻取部分近期增值趋势图。提供CMI、次均住院日、时间/费用消耗指数、DIP组数、入组率等DIP相关运营指标统计。
- 4.支持所选时间范围内具体医疗组盈亏趋势分析及同期数据对比。
- 5.具体医疗组下病组结余超支数量分布统计,病组超支排名。具体医疗组指标分析,同比/环比增幅,提供近期增值趋势图。
- 6.同一医疗组下医生、病组的病例数、结余费用、次均费用、增长趋势等运营数据的列表对比,支持数据钻取及导出。
- 7.支持医疗组维度费用结构分析,提供各项费用分类占比,柏拉图形式展示累计占比。
- 8.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四) 医生结余分析

- 1.全院所有医生中结余/超支医生数量分布,费用结余前五与超支前五的医生统计。
- 2.横向对比各医生的总费用、结余费用、病例数、病组数、次均费用、次均结余等,支持钻取及数据导出下载。
- 3.支持筛选具体医生进行指标分析,计算同比/环比增幅,提供钻取部分近期增值趋势图。提供CMI、次均住院日、时间/费用消耗指数、DIP组数、入组率等DIP相关运营指标统计。
- 4.支持所选时间范围内具体医生盈亏趋势分析及例数同期对比。
- 5.同一医生负责的病组的病例数、结余费用、次均费用、增长趋势等运营数据的列表对比,支持钻取患者明细。
- 6.支持医生维度费用结构分析,提供各项费用分类占比,柏拉图形式展示累计占比。
- 7.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五) 病组结余分析

- 1.统计时间段内全院病组数、病组盈亏、病组超支结余分布及趋势情况,结余/超支排名及费用占比。
- 2.横向对比各病组的总费用、结余费用、病例数、病组数、次均费用、次均结余、平均住院日等,支持钻取及导出。
- 3.具体病组的指标分析,计算同比/环比增幅,提供钻取近期增值趋势图。提供病组费用构成分析。
- 4.提供具体病组结余费用、次均费用、病例数的趋势分析。
- 5.提供当前病组内的病例明细、结余费用、分组名称、总费用、结算费用等,支持钻取患者明细。
- 6.当前病组在各个科室/医疗组/医生下的费用消耗对比列表。
- 7.所选病组的费用分析,通过各类收费项目的平均费用与明细分析超支影响。
- 8.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六) 病例结余分析

- 1.统计时间段内所有离院病例的指标,计算同比/环比增幅,提供钻取近期增值趋势图。
- 2.支持按科室、医疗组、结算类型、医保类型、主治医师、病组进行病例筛选。
- 3.提供查询病例的基本信息、结算状态、分组名称、结余费用、总费用、倍率等级等运营数据的列表对比,支持钻取到患者详情页、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清单。
- 4.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医疗类别、主治医师、结算状态、住院号、病案号、姓名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五、医保结算管理(核心产品)

(一) 结算管理

- 1.支持自动同步医保结算清单上报系统上报后医保局返回数据。
- 2.支持手动导入医保局返回的实际结算结果。展示各月系统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间的对比。
- 3.提供预分组与实际分组对比,支持按分组一致/不一致等条件筛选。
- 4.支持钻取患者详情页、入组记录、病案首页及医保结算清单页面,核对分组、诊断/手术和费用信息。
- 5.支持将医保返回结算单表头字段与数据库字段进行手动匹配,设置匹配唯一条件字段,导入结算返回数据。
- 6.针对分组不一致的病例,提供医保申诉材料收集功能,支持填写申诉理由、上传图片或者附件。

（二）结算统计

根据医保局返回的结算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

- 1.提供时间段内的医保结算概况：病种分布、医保类型分布、病例类型分布、入组情况等及对应的盈亏情况。
- 2.提供结算金额及结算人数的结算统计趋势图。
- 3.提供各种倍率病例的例数、占比、结算费用等。
- 4.列表统计各科室的结算明细，横向对比。

（三）医保申诉管理（院内）

- 1.提供院内医保申诉管理页面，将申诉患者形成列表，集中管理申诉材料。
- 2.支持通过搜索指定病例进行申诉，提交申诉理由、申诉材料。
- 3.支持查看申诉详情及患者详情，导出申诉资料及记录。

（四）医保单议管理（院内）

- 1.根据系统维护的当地医保单议规则，筛选可进行医保单议申请的患者，提供申诉资料暂存功能。

六、专项分析

（一）高倍率病例

- 1.统计所选时间段内高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结算费用及预计盈亏金额。
- 2.提供高倍率病例数及占比趋势分析图。
- 3.提供高倍率病例费用占比分析图。
- 4.支持查看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维度下高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支持钻取到患者离院详情。
- 5.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二）低倍率病例

- 1.统计所选时间段内低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结算费用及盈亏金额。
- 2.提供低倍率病例数及占比趋势分析图。
- 3.提供低倍率病例离院方式统计图。
- 4.支持查看各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维度下低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支持钻取到患者离院详情。
- 5.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

（三）再入院监测

- 1.提供3/7/15/31日内再入院患者的历次住院信息列表及科室分布情况，支持钻取到患者明细信息。
- 2.提供以不同离院方式、不同出院情况离院后再入院的病例分布统计。
- 3.提供再入院科室排名，提供再入院主诊断排名
- 4.提供全部再入院患者列表，支持按照同一诊断、同一分组进行筛选
- 5.横向统计对比各科室再入院患者情况，包括同一诊断、同一分组、不同离院情况等维度。

（四）手术分析

- 1.统计手术患者、三四级手术、微创手术例数及同比增幅。
- 2.保守治疗与操作治疗方式分布，手术总例数及三四级手术发展趋势。
- 3.三四级手术数据汇总分析排名。
- 4.各科室和手术医师维度的三四级手术数据分析。

（五）费用结构分析

- ▲1.提供时间范围内费用结构分布，包括药品费、耗材费托各项费用。
- 2.提供药占比、耗占比趋势图。
- 3.提供费用结构异常病例数趋势。
- 4.横向对比各科室费用结构异常分类数量，及费用结构异常的病例列表。

5.支持切换科室/医疗组/医生维度。

（六）重点病组分析

▲从人次、费用、高低难度、亏损和结余等五个维度进行病组数据监测，自动筛查需要重点关注的病组，为医院发展决策、经营分析提供数据支持。

（七）死亡情况分析

1.提供全院整体死亡率及各级死亡率数据统计及同期对比。

2.提供住院人次分布与死亡率变化趋势分析图。

3.各风险等级死亡分析，支持钻取。

七、学科发展分析

DIP病组学科覆盖情况分析，根据DIP病组三级目录、二级目录、一级目录主索引进行统计覆盖的病组数、各统计维度入组病例数、医疗总费用及占比，分析各学科发展情况。

主索引：

1.主索引病例数分布：基于离院数据，统计各主索引目录中核心病组入组病例数及占比。

2.主索引病组分布：基于当地DIP预分组目录库核心组统计各主索引目录所包含的病组数量及占比，随分组目录同步更新。

3.统计各主索引目录指标数据。

目录分级分析：分别统计各一级目录和二级目录的指标数据。

八、指标分析查询

指标查询：支持DIP关键指标的自定义组合查询和导出，支持自选维度、时间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并导出报表，支持将查询指标及条件保存为自定义查询方案。

象限分析：提供象限图进行科室、病组优劣势分析，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与自定义。

九、DIP驾驶舱

收支概况：展示时间段内全院净盈亏、医疗总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结余/超支病例数等。

指标概况：

1.展示筛选时间段内的DIP组数、入组率、CMI、时间/费用消耗指数等DIP核心运营指标，支持查看同比。

2.钻取指标详细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结算概况、入组分析、CMI与分值、资源消耗、高低倍率、医疗质量等章节。

患者分布：按医保类型进行患者分布统计，病组人数排名。

科室盈亏：对比各科室的盈亏情况、净盈亏金额、病例数、趋势，支持钻取全部科室。

病种盈亏：展示所选时间段内病种的盈亏排名情况。

高低倍率：时间段内高低倍率病例数占比的趋势分析。

十、医保配置

病组管理：

1.分组器版本管理：内置DIP国家分组规则，支持导入本地化分组器规则，支持维护平均费用、结算标准、病种分值等。支持按年度维护管理分组器。

2.提供基于院内历史数据测算DIP各项费用标杆参考值

3.支持通过参数化配置应对当地医保结算方案的变化，无需修改代码。

4.病组类型支持设置正常病组、基础病组、重点监测病组、中医优势病组及激励病组等。

预警配置：

1.提供预警条件自定义配置模块。内置规则包括住院日异常、费用异常、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再入院等。

2.提供区域医保单议规则维护。

费用结构配置：支持自定义费用结构构成方案。

点值管理：支持维护地区使用的预算/结算点值，支持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分别录入。

十一、系统设置

系统参数：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结算等级系数、分组器URL等。

组织管理：提供科室、医疗组、用户账号的管理，提供系统角色，权限分配管理。

操作日志：提供系统参数配置日志，数据采集作业日志。

编码对照：提供医保诊断编码及医保手术编码对照，各版本编码字典的对照。

标准字典：提供各类疾病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字典检索与维护。

十二、工具箱

编码查询：提供疾病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医保版本编码对照关系查询，提供病种目录及目录分级查询。

十三、数据采集

数据源配置：提供数据源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数据同步配置：提供各个数据接口的前端配置页面。

调度中心：

1.调度作业：提供数据同步、各项job作业统一调度管理页面。

2.定时作业：提供各类定时任务的统一管理页面。

3.任务监控：提供任务监控功能。

医保智能审核系统技术参数

一、首页

消息查看：能够接收待办事项消息提醒，并可以直达消息处理页面

首页分析：用户重点关注统计图表展示

二、医保目录管理

诊疗项目与医疗服务目录：

1.支持对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及省医保目录的检索查看功能

2.支持对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及省医保目录的对照维护功能

3.历史项目对照数据追溯查看功能。

药品目录：

1.支持对药品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医保目录的检索查看功能

2.支持对药品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医保目录的对照维护功能

3.历史药品对照数据追溯查看功能。

医用耗材目录：

1.支持对医用耗材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及省医保目录的检索查看功能

2.支持对医用耗材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及省医保目录的对照维护功能

3.历史医用耗材对照数据追溯查看功能

三、政策文件管理

1.支持医保政策文档的上传维护，包含文件名称、发布字号发布日期、发布、具有查看等信息。

2.支持word/pdf政策文件下载。

3.支持医保政策文件查询。

四、规则维护管理

规则配置：

- 1.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标准规则库配置，包括维护规则类型、规则名称、规则说明、规则场景、预警等级、规则介入方式等。
- 2.市医保常见问题规则库进行配置。包括维护规则类型、规则名称、规则说明、规则场景、预警等级、规则介入方式等。
- 3.系统用户自定义规则库的配置，用户定制规则需求配置。

规则条件维护：

- 1.支持三类规则库内所有规则的条件表达式维护；
- 2.支持三类规则库内所有规则的规则应用范围维护；
- 3.支持三类规则库内所有规则的规则介入方式在系统中分为事前、事中、事后，不同的介入方式在系统中应用不同的场景；

规则关系维护：

- 1.关系对照维护：支持对规则的关系进行对照维护，将需要质控的收费项目，及相关联的收费项目添加进入需要质控的规则中；
- 2.关系套维护：对关系配置进行打包扩展，增加关系套排除筛选，方便快速配置；
- 3.关系快速导入：支持批量输入多个关系项目编码，一次性导入所有关系项目；

规则关系浏览：

- 1.支持查看规则已配置的所有关系项目名称及编码；
- 2.支持通过项目名称、编码字段查询

规则停用：支持从规则停用页面对近期质控点规则进行直接停用，方便客户快速找到需要停用的质控点，直接停用，高效解决客户正常工作业务流程受质控影响问题。

五、规则质控引擎

规则预加载：系统对已维护的质控规则进行解析、合法性检查后，将质控规则按照类型进行分类加载，分类包括规则分类、场景分类、权重分类；场景规则过滤；

场景规则过滤：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和场景从规则预加载库中获取适合场景的质控规则，作为本次质控的规则条件。

任务调度与规则质控：系统通过待质控数据和过滤后选取的质控规则按照预设的策略表达式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进行任务分发任务到执行器进行任务的执行，根据待质控数据和质控规则库条件进行数据的验证、计算，并对问题数据进行汇总保存质控结果，以完成本次质控任务。

5

六、质控模式

实时质控：质控结果嵌入HIS，支持医生保存医嘱时，实时提醒医保违规质控结果，便于医生及时调整。

定时质控：系统通过定时调度任务进行患者信息的违规信息质控。将日间发生并做人工干预处理后的情况做集中的一次审核反馈，以查缺补漏为目的，完整反馈所有病人的医嘱、费用违规信息

七、质控场景

在院临床医嘱质控：当临床人员给病人开具医嘱时质控提示

在院护理医嘱质控：护士开护理耗材时实时质控质控提示

在院手术室医嘱质控：当手术室医务人员给病人开具医嘱或者耗材时质控提示

出院预结算质控：用于对住院在院病人的全部医嘱信息、计费信息质控提示

出院患者数据质控：支持对已出院患者诊疗数据进行质控提示

其他质控场景：支持用户指定质控场景嵌入，进行质控提示

八、医保审核管理

医保审核：

- 1.医保审核记录查看：展示系统所有质控提示记录，支持通过违规等级、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名称等进行检索；支持查看每条质控提示明细信息；
- 2.支持查看审核医生端提交的申诉举证材料；
- 3.对医生提交的举证材料审核及归档保存；

医保申诉：支持医生对于系统质控产生的异议提示，主动进行申诉，上传医嘱文件等相关佐证材料。

特权申请：当系统质控违规提示方式为阻断时，对医生端因系统阻断产生的工作流堵塞进行特权管理，医保办针对相应患者可以选择某个场景解除质控，以及临时一次或者永久解除质控，并需要填写相关的操作理由；支持通过患者流水号、住院号、患者姓名、科室、规则等信息进行筛选查看特权申请记录列表；

九、违规信息管理

违规信息管理：

- 1.支持市医保反馈违规问题的导入。
- 2.支持对违规信息的分配、申诉、审核及无需举证的状态数据查询；
- 3.支持通过患者信息、科室、医生姓名等信息进行筛选查询；
- 4.支持市医保反馈违规问题的分配；
- 5.支持对上报信息、违规信息的查看以及对医生举证的相关佐证材料的审核。

违规信息举证：

- 1.科室医生针对分配给自己需要举证的问题，进行违规信息、患者治疗过程信息的查看
- 2.违规数据相关佐证材料文件上传；
- 3.支持通过审核状态、患者姓名、流水号、科室、医生进行查询违规数据；

十、统计分析

质控问题统计分析：分别对全院在院和出院患者的质控提示数据进行统计分析，从违规类型、科室、违规明细等分析维度展示系统规则质控提示情况，所有图例都支持自定义开关，聚焦重点数据；

飞检质控统计分析：从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维度对医院在院和出院的患者质控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直观为院领导展示针对飞检监管重点的质控提示情况，帮助医院提前感知、合理避免飞行检查问题。

分析报告：对一段时间内的系统医保质控结果分析做成固定模板的报告格式，从全院提示数量、级别、规则、科室、患者等维度进行分析阐述，支持用户自定义选择报告时间范围，生成相应的报告文档，支持导出下载

十一、数据采集

数据源配置：对数据采集功能中的数据源进行配置管理

数据项配置：对同步的资源的数据项进行配置管理

数据转换：在同步数据过程中对采集的数据字典项进行标准字典转换

数据质量校验：对采集患者基础数据和住院数据进行质量校验，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同步数据各项不符合指标情况，便于问题追踪

十二、系统设置

账号管理：账号相关信息维护

角色管理：对角色进行授权管理

菜单管理：系统的功能菜单进行维护

机构管理：对系统组织信息管理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技术参数

一、医保结算清单管理

医保结算清单生成：配置数据源能够自动生成医保结算清单。

清单转码：支持对对接的国临诊断、手术编码进行自动对照，转换为医保编码

结算清单患者列表：

能够按病案号、出院科室、出院时间、等对清单数据进行快速检索，支持列表数据导出；

关键风险问题清单定位，支持用户在整体清单列表页面中筛选查看带有清单问题或预警入组情况；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对生成的结算数据的完整性、合规性、反套高、反套低以及DRG/DIP等医保重点监管规则进行校验，提升医院纠错能力，辅助正确、合理入组，提高医保结算清单数据质量，保障数据上传准确；显示问题数量、类型等；并能够实现清单问题定位；

结算清单预分组：在结算清单生成后，系统能够自动调用大数据分组服务，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进行DRG/DIP入组结果判断，提示预分组结果情况、该病例盈亏情况等数据信息。

DRG/DIP模拟分组：能够通过拖拽调整清单已有的诊断或手术及操作的顺序，或者自定义添加其他诊断、手术等信息，结合患者基本信息，实时获取最新分组结果数据，支持简单模拟查询和精准模拟查询。

二、医保结算清单审核

清单审核：

支持按结算时间、出院科室、审核状态等查询条件筛选清单进行审核与已审核清单的查看。

- 1.提供医保结算清单人工审核功能，填写审核意见。
- 2.支持批量审核通过，审核通过的清单进入上报管理环节。
- 3.审核不通过的清单进入返修环节，修改后重新生成再次审核。支持批量退回返修。

三、医保结算上报

清单上报：

对审核通过的医保结算清单按当地医保平台接口规范进行上报，支持4101A格式。

- 1.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待上报、已上报、上报失败等条件查询数据，支持查看结算清单详情。
- 2.上报成功的清单记录医保平台返回医保结算清单流水号与院内数据进行管理。上报成功结算清单支持撤回修改后重新上报。
- 3.上报失败清单记录平台反馈结果及审核错误信息，提供重新修改生成清单和重新上报功能。

四、质控条件管理

质控规则内容：支持质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医保结算清单接口规范类校验规则、诊断/手术编码重复校验、手术与住院天数不符校验、手术内涵冲突校验、一般不做主诊断校验、医疗资源消耗校验、不能作为主手术校验、不重复使用校验、笼统诊断类校验、笼统手术类校验、联合诊断类校验、联合手术类校验、诊断与手术校验、DIP监管规则、不能用于医保DRG结算等；

质控条件检索：支持按质控条件描述、规则类型、启用状态等进行条件的快速检索。

质控条件维护：能够对质控条件的类型、状态进行编辑维护；支持院方规则自定义维护。

五、统计分析

质控问题统计：▲对全院及科室清单在各个质控条件质控错误数量进行统计；支持通过强制/非强制和完整性、合规性等多种质控条件类型进行筛选；支持对统计查询数量结果进行排序。

质控问题分析：对全院及科室的清单质控预警级别、质控条件下的错误数量进行统计；展示质控提示排名前十的质控条件；支持下钻展示强制/非强制的质控问题提示分布情况；支持下钻展示完整性、合规性等质控类型下的质控问题提示分布情况；支持对全部统计列表下数量结果进行排序。

上报统计分析：▲对全院及科室的上报情况进行统计，展示不同上报状态下的清单数量；展示各个科室的上报情况排名；对各类上报状态的清单进行下钻分析，辅助医院分析各个科室、医师的清单上报情况。

6

六、同步管理

数据源配置：支持对清单数据源配置，支持新增、编辑，停用或者启用操作等等。

同步接口配置及测试：支持选择数据模块对数据字段进行检索、编辑、删除等操作；

定时任务及条件配置：展示任务名称、调用方法、定时条件等信息，支持通过任务名称、任务状态进行检索，支持增删改查任务；支持定时条件的自定义维护；

七、分组参数管理

DRG分组参数管理：支持对DRG分组参数信息进行维护；

DIP分组参数管理：支持对DIP分组参数信息进行维护；

八、字典管理

手术编码管理：对各版本手术或操作编码字典进行编辑维护

西医诊断编码管理：对各版本的诊断编码字典进行编辑维护

结算清单字典管理：支持对清单字典项进行维护

结算清单字段管理：支持对结算清单字段配置进行维护，对清单字段的是否必填、隐藏项等进行配置

编码分类管理：支持维护各版本疾病、手术、病理、损伤中毒的编码分类

编码对照管理：支持展示各版本疾病、手术、病理、损伤中毒的编码对照情况，支持通过相关字段进行检索。

九、系统管理

费用关系配置：费用关系配置：支持对清单大类与费用细目支持按照实际需求，自定义配置。

审核功能配置：对审核功能进行配置，支持医院自由配置是否进行清单审核流程

上报参数配置：支持自主配置待上报的清单字段；配置医保平台所需的医院信息，平台上报地址，设置自动上报频率等。

科室管理、岗位管理、地区管理：支持对科室管理、岗位管理、地区管理维护。

日志管理：支持系统所有登录、审核、操作留痕、可查，包括审核记录、修改记录等，包括工号、姓名、IP地址、日期、操作类型、编号和备注、导出等操作；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支持对用户、角色信息进行维护。

菜单管理、参数配置：支持对系统菜单管理、参数配置进行维护。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原则

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在相应位置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在相应位置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在相应位置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在相应位置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在相应位置提供《通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无需提交其他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未提供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评审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不要求缴纳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 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 且进行盖章。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

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首页上报系统及医保智能监管质控审核系统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5.0分 商务部分2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部分	总体设计响应情况 (20.0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总体方案分析理解深刻、架构完整、思路清晰，满足需求的得12-20分；技术方案较详尽，软件结构较合理，思路较清晰，基本满足需求的得3-11分；技术方案欠缺、思路不够清晰、软件结构层次欠合理，无法满足需求的得1-2分。无此项不得分
	技术性能 (9.0分)	技术参数和功能全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满分9分；否则不得分；
	重要技术参数截图 (22.0分)	标“▲”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对应系统功能截图进行佐证，评委将根据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系统功能截图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截图，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得0分，满分22分。
	项目组织实施能力 (4.0分)	1.投标人或制造厂商针对项目实施计划安排方案完善、可行，实施人员配备合理得4分，计划安排方案可行，实施人员配备一般得2分，不符合的得0分。
	技术支持及产品培训 (10.0分)	1、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提供的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剪对性强、可行性高，有利于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得8-10分； 2、方案较为完整，剪对性较强、可行性一般，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得5-7分； 3、方案不完整，剪对性不强、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需要0-4分。
资质证书 (4.0分)	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的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企业能力 (21.0分)	<p>投标人或制造厂商具有CMMI(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三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获得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得1分；获得软件企业证书得1分；获得所报产品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2分；公司信誉等级达到AAA级得3分，其他得0分。（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为准）所提供证书需与证书的产品名称必须完全一致，每提供一项得分，完全提供得21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7. 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 交付时间: _____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 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_____

(三)服务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_____

(二)付款条件: 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 投标（响应）文件</p> <p>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p>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p> <p>3.磋商、谈判文件</p> <p>4.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p> <p>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验收评价及结论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总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上浮/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2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总价
1-1	1								
1-2	2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范围	施工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单价	数量	上浮/下浮率（%）	总价
1-1	1									
1-2	2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 以牵头人名义缴纳,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